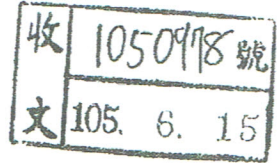


副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104  
台北市伊通街59巷6號

機關地址：40455臺中市雙十路二段2-1號  
承辦人：鄭永得  
電話：04-22244191-404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jst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營字第1050015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用戶新裝工程申請先行施工切結書(核定版-1050614)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「用戶新裝工程申請先行施工切結書」格式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105年1月29日台水營字第1050003112號函送「105年1月13日本公司與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第30次業務協調會會議紀錄」第7案及第10案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建築物內線未完工前申請用水設備外線先行設計施工，請申請人提供旨揭文件。
- 三、本案先決條件不需要配合路面施工，惟為確保用水設備外線施工品質，原則上新闢巷道仍應於兩側邊溝及路基底層回填整平後，始得進場埋設管線；另表位設置地點應先行清理及整平，日後補辦驗證及內線試壓檢驗若有表位不當情形者，應於改善完成後始得辦理裝表啟用或臨時用水改為普通用水。

正本：本公司各區管理處

副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本公司營業處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胡南澤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程師判發

裝  
訂  
線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新裝工程申請先行施工切結書

申請地址：

受理號碼：

申請原因(請說明)：

請准予繳費先行施工裝設用水設備外線，俟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，遵守貴公司營業章程規定補辦各項驗證及接水手續，並保證履行下列責任：

- 一、用水設備外線先行施工後至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申請接水前，申請人負責保管已完成之用水設備，若有違章用水之情事，均全部由申請人負責依貴公司規定繳納水費追償金等一切費用，並負法律之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- 二、因先行施工裝置用水設備外線，如發生被竊或其他原因致破損之修復費及流失水量水費，申請人願負全責並補繳所需費用。
- 三、申請人於建築物使用執照發照後，應即補辦各項驗證及接水手續，逾二個月未辦理者，同意註銷申請案。
- 四、為確保用戶外線施工品質，新闢巷道於兩側邊溝及路基底層回填整平後，始得進場埋設管線；另表位設置地點，同意先行清理及整平。

此致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

區管理處

營運(服務)所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簽章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水管承裝商：

負責人：

簽章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